

性审判史

一部人类文明史

〔美〕埃里克·伯科威茨 著 王一多 朱洪涛 译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Sex and Punishment



南京大学出版社

性审判史

一部人类文明史

〔美〕埃里克·伯科威茨 著 王一多 朱洪涛 译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Sex and Punishment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审判史：一部人类文明史 / (美) 伯科威茨著；
王一多，朱洪涛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眼界文丛)

书名原文：Sex and punishment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ISBN 978-7-305-14507-0

I. ①性… II. ①伯… ②王… ③朱… III. ①性犯罪
—审判—法制史—西方国家 IV. ①D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7496号

SEX AND PUNISHMENT: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by ERIC BERKOWITZ

Copyright ©2012 BY ERIC BERKOWITZ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OUNTERPOINT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5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5-031 号

出版方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发行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丛书名 眼界文丛

书名 性审判史：一部人类文明史

著者 (美) 埃里克·伯科威茨

译者 王一多 朱洪涛

责任编辑 郭艳娟 施敏

特邀编辑 李佳婕 刘文茵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22 字数 293 千

版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507-0

定价 39.50元

网址：<http://www.njupco.com>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方联系调换

献给詹尼弗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引导欲望：最早的性法律 /8

第二章（大多数）男人的荣誉：古希腊的案例 /45

第三章 帝王寝宫：古罗马的性与国 /70

第四章 中世纪：被定罪的人 /100

第五章 现代性观念始现端倪：近代早期，1500 年—1700 年 /142

第六章 新世界的性机会 /187

第七章 18 世纪：启示与革命 /221

第八章 19 世纪：对人性的考验 /267

附录：引文与注释 /319

引言

1956年，在北罗德西亚（今赞比亚）的一个村庄里，一个绝望的妻子向由部落长辈组成的村庄法庭求助，希望法庭可以拯救自己的婚姻，因为他们的夫妻关系岌岌可危。几个月前，她和丈夫都被诊断感染上了性病。丈夫坚称是被她传染的，但是她矢口否认，说自己并没有出轨，他才是始作俑者。有一次，丈夫威胁说要捅死她，更糟的是，他还施展巫术对付她。然而，如果不是发生了更可怕、更令人无法容忍的事，所有这些都不足以让这对夫妻对簿公堂。事情就发生在妻子跑进法庭的当天。清晨睡醒时，她发现丈夫把她的乳头含在嘴里。她一想起丈夫用巫术威胁她的事，马上恐慌了起来。

庭审时，一个长者问她丈夫：“你吸吮妻子的乳房是想干什么？难道你是小孩子，像那小子（指着房间里的一个婴儿）一样……为什么那么做？”

丈夫的回答对自己更不利。“那是爱。”他说。

长者感到难以置信。“爱！在妻子酣睡时这样表达爱情，你肯定是个古怪的人。”长者与丈夫你来我往地问答了好一会儿，丈夫坚持说他不过是向妻子表达柔情罢了，长者则越来越怀疑这个男人是在施展巫术。最后，长老判决说：“不，不，我担心如果你把自己的妻子带走，你可能

会杀了她。”于是，妻子当晚被留在警察局接受保护，等待后继的法庭审理。

20 世纪中期的北罗德西亚，这类需要法庭调解的争论绝非仅此一例。还有一个男子被指控吸吮妻子的乳房而致其不孕。妻子们常向法庭求助，要求阻止丈夫在她们熟睡时舐阴或性交。还有些案件是妻子指控丈夫偷窃她们的月经带当赌博时的护身符以求好运。部落的法官们郑重其事地审理这类诉讼。在他们看来，与熟睡的女人性交与奸尸无异，不分时间吸吮女人的乳房混淆了成人与婴儿的角色。在前面提到的那个部落里，淫浸着女人经血的布带已经不是破布条了，它拥有惊人的繁殖力，可以行善或作恶；在赌窟里用这样的布条乞求好运将会毁坏宇宙的繁殖力。此情此景之下，法官裁定让看守赶走吸吮妻子乳房的丈夫是理性的，解决了一触即发的事态。

可是，重新审理此类法庭判决的英国殖民地官员却不相信这些说法，他们通常会推翻这些裁决，理由是婚内性生活是夫妻俩自己的事，法庭不宜干涉。丈夫赏玩酣睡妻子的身体，不过是享受他应得的性愉悦而已，只要他不使用暴力，法律就不该干涉。所谓繁殖力、巫术和好运之类的说法挺有意思，但是与法律无关。北罗德西亚的当地法官抱怨欧洲人没有认真审理这类案件。可是，对他们的抗议，欧洲人置之不理。¹

法律应如何审理与性相关的案件？各种不同观念难以协调统一正是此类案件存在的原因。对北罗德西亚的居民来说，性与规矩、解放，甚至道德之类的问题无关，性是潜在的震撼天地的力量之一。不当的性行为会招来危险，害人害己。他们禁止这类性行为，就是要使全社会免受灾难。

我们应该意识到，性与法的观念在“现代”与“原始”之间的差别并非那么泾渭分明，至少没有泾渭分明到我们可以洋洋自得，嘲笑那对不幸夫妻。在世界各地，自古到今，性与法律诉讼一直相伴左右，没有什么性出轨行为小得不值得这个法庭或那个法庭干预。

北罗德西亚案件中那个妻子的起诉正好处于后殖民地时期的法律空白期，她的指控不符合 1956 年西方性诉讼案应有的模式。可是，如果

那对夫妻生活在几个世纪前的欧洲，妻子可能会在庭审时获得更多同情，因为那个时候的法庭经常干预夫妻的卧室生活，欧洲法庭记录的此类案件比比皆是——夫妻被指控或夫妻相互指控对方施展性巫术。惩罚这些违犯者的法官经常辩解说，他们的裁决是必需的，可使社会免受上帝怒火之焚烧。的确，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有数十例的婚内和婚外性行为案被认为会激起上帝的复仇之火。性行为与每个人都有关系，因为如果一个人的性行为失当至极，可能会引发战争、饥荒和上帝的地狱之火。

此外，前面提到的那对非洲夫妻如果是今日美国大学校园的学生，不管结婚与否，妻子的指控都可能会引发强烈反响。许多大中专学校都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指导学生的性行为，并且像中世纪宗教法庭最虔诚的法官那样积极地推行这些规章制度。盖茨堡学院 2006 年学生手册要求：性行为应该是“双方同意的”，“双方同意”指的是“自愿的、口头同意（如：说‘是的’）进行特定的性行为”。学生手册同样禁止在一方熟睡时另一方以性挑逗方式抚摸其身体。因此，当男生想和酣睡的女生发生性关系时，他必须先唤醒她，让她头脑清醒，然后征得她的同意，比如：“我现在可以吸吮你的乳房吗？”若非如此，他很可能被逐出校园，被警察传唤。²

安蒂奥克学院 2006 年《防性侵犯手册》的规定如出一辙，但是内容更加详尽。手册警告道“在舞池中缠绵并不代表同意进一步的性行为”。肢体动作和“非言语行为的呻吟声”也不表示同意发生进一步的性关系。禁止与熟睡、醉酒或“神志不清”的人发生性关系。³

尽管美国大学的性行为准则被讽刺过于拘谨，校纪委员会被嘲笑是“袋鼠法庭”（即私设的法庭），但是这些性行为准则和校纪委员会不会消失。实际情况是，这些校纪委员会最近变成了男女双方申诉性行为失当的法庭。2011 年，美国政府向公立大学发出通告：如果证据的主要部分（即只要区区 51% 可能性）能表明不端性行为发生，性诉讼的原告就必须打赢官司，即使有不端性行为问题的双方的权力关系通常难以准确

定义。（在美国刑事法庭，证据的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杜克大学的守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或感觉存在权力差异时，就可能出现非有意而为之的强迫性氛围，从而发生不端性行为。这个规定使标准的界定更加模糊不清。很难想象根据这些标准如何进行公正的审判。

不管情况如何，没有人质疑法律在解决由性引发的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在现代西方社会，性行为变化无常，违背性行为规范的人不再会被指控施展巫术，但这通常只是个术语问题。一个人，不论其地位有多高，只要性行为不符合流行的观点，就有被法律妖魔化和被公开谴责之虞。看看那些因性行为不端而被逮住的社会名流吧，他们性格鲁莽，自认为那不过是在享受自己地位的特权而已。法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被指控在纽约旅馆套房内猥亵一名非裔移民女服务员，此事很快演变成国际事件，引发人们对阶级特权，特别是对法国社会阶级特权权限的广泛讨论。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与白宫实习生调情，因一次与之无关的性侵害案暴露，导致1998年美国众议院对其进行弹劾（尽管参议院后来赦免了他）。法国籍波兰裔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在1978年被美国加州法院裁定性侵犯一名13岁女孩，此事轰动一时，之后他一直逃避追捕，直到2009年应美国政府要求被瑞士当局拘捕（后被释放）。波兰斯基成为性犯罪的全球代表性人物。大公司也会被贴上性犯罪的标签。2004年“超级碗”的电视直播现场，歌手珍妮特·杰克逊曾瞬间露乳，使直播比赛的广播电视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被政府罚款五十多万美元，并被拖入旷日持久的有关美国电视“性得体”的法律诉讼案。

根据性法律，环境决定一切，一成不变的判决结果不可期待。换个场景，所有上述案例都不会引发争议。许多人仍不能接受卡恩因涉嫌强奸女服务员而被捕和收监；他的一个辩护人称整个事件不过是“掀起了女仆的裙子”不值得渲染。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个说辞虽令人反感，却也有其符合逻辑之处。最初，家中女仆一直被视为满足男主人性欲的

餐间点心，女仆的身体本就不属于自己，当她们控诉被有权之人强奸时，警察和法庭根本不会认真对待。显而易见，女服务员的过去经历受到质疑之时，对卡恩的指控也就应声消解，虽然这种质疑并不能确定卡恩是否如她描述那样性侵犯了她。如果卡恩真的强暴了女服务员，可以肯定，本书作者和读者都会认为他是个魔鬼。然而，在历史上持这样观点的人是与众不同的，记住这点可以扩展人们的见识。

如果杰克逊不是在大型电视直播中瞬间露乳，而是在有线电视、戏剧电影中，她就不会受到处罚。此外，杰克逊“着装不当”正发生在极端保守的政府当政之时。（就在“超级碗”开幕之前，国家主要执法官员——司法部长约翰·阿什克罗夫特下令给雕塑“正义之神”的铝质裸胸披上纱幔，而这尊雕塑已经在司法部大厦静静地矗立了几十年。⁴）同样，比尔·克林顿绝不是第一个出轨的总统，但他却是唯一被起诉性犯罪的总统，也是唯一为自己出轨撒谎而遭弹劾的总统。

波兰斯基在法律上所处的时机可能是最糟糕的。他和女孩发生性关系时，法定强奸在加利福尼亚州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如果他的事情发生在一个世纪以前，那时候加利福尼亚州允许性行为的年龄是12岁，新英格兰州是13岁，特拉华州是7岁，那他就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即使允许性行为的年龄提高以后，法官也很少给犯罪男子判刑，而且女孩通常被视为是诱人而不是受害人。（波兰斯基的确没有被指控犯法定强奸罪：女孩的证词说导演让她吸毒并威胁她，他否认这些指控，但过去的三十多年他却一直因法定强奸罪而被追踪。）

通常，文化习俗差异不会对性犯罪的判决产生多大影响。最近，一个与两名12岁男孩发生性关系的加利福尼亚男子被判152年刑期。然而，新几内亚的某些部落认为男孩必须在与男人发生性关系之后才能成长为成熟的男人，⁵如果把这个证据引入法庭，那个加利福尼亚男子的法庭辩护是否会强硬一些呢？可能不会。在有关同性婚姻的法庭记录、立法文书和报纸社论的故纸堆中，可曾有人提及苏丹阿赞德人部落的习俗，即

支持年轻男孩与士兵结合的传统？当然没有。根据西方的性法律，非基督教文化的传统习俗不作参考。这些传统习俗根本不是拘谨过度，而是太无拘无束。与此同时，碰到穆斯林女子因通奸而被石头砸死的事，西方观察家总是义愤填膺，其实《圣经·旧约》（《申命记》第22章第22节）里就记录了通奸妇人和情夫被判死刑的事。2012年初，本书付梓之时，美国的六个州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宣布同性婚姻合法，然而，在田纳西州，州立法委员会正在辩论中小学校里谈论同性恋是否合法的问题。

自有历史记载之始，立法者们就一直试图确定人们享受性快乐的界线，他们颁布各种规定和惩罚措施来推行形形色色的法律法令，从美索不达米亚把偷情的妻子钉在尖桩上让她慢慢死去，到美国阉割手淫者，推行的惩罚措施可谓林林总总。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些性和性行为方式是提倡的，有些性行为模式则受到无情的责罚。回溯或推进一个或两个世纪，跨越一国边境，在某地是无伤大雅的性享乐，在另一地却成了极大的重罪。本书的宗旨就是讲述这样的故事。

我的研究始于更宽泛的领域，即以鲜活的案例追踪西方法律的发展轨迹。在研读古代近东地区*最早的法律素材后，我发现最初的立法者很关注性问题。所读之处，皆有具体的法令规定与猪、牛、妓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性关系。显然，与现在相比，远古时期对性实行着更精细化管理。令人惊讶的是，同性之间的性关系被排除在精细化管理之外，完全被法律所忽视，直到希伯来人把同性恋列为与谋杀同等的重罪。此外，有些时候，性本身也会被当作惩罚的措施，比如，一个亚述强奸犯的妻子会被判处让他人强奸以作为对她丈夫罪行的惩罚，再比如，损坏埃及人财产标识的男子曾被要求交出妻子或孩子，让其与驴子交合。

研究很快揭示，有关性的法律如同性冲动一样富有激情而且变幻莫测，丰富充实的素材足以单独写成一本有趣的著作。特别有血有肉的案

* 指北非、土耳其、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等以伊斯兰文化为主的地区。

例——肉欲的、血腥的——从被灰尘淹没的卷宗中跳出来，乞求被昭告天下。以现代历史学家伊娃·康特瑞拉（《古代的两性现象》）、莎拉·B.波梅罗伊（《女神、娼妓、妻子和奴隶》）和詹姆士·布伦迪杰（《中世纪欧洲的法律、性和基督教社会》）的著作以及对原始资料的翻译为基础，我会从法律和力比多（性欲）的角度描述西方文明的故事。

本书的各个章节按时间顺序有机地展现。我面临的难题是何时是终点。就历史阶段而言，并没有什么仪式宣布一个旧时代的终止或新时期的开启，因此，我相当主观地决定把研究终止在 19 世纪的后半期，以奥斯卡·王尔德和其男性情人“极度堕落”入狱作为最后章节。如果我再深入地研究当代历史，我担心，现当代社会的喧嚣会淹没先人的声音。为了全景化地纵观历史，我偶尔也会论及当今的性问题，但是要详细地研讨风云变幻的 20 世纪和 21 世纪的性，则需要单独地著书立说才行。

不管怎样，林林总总的历史经验总对当代问题有所启迪，特别是当性与法律纠缠不清时。比如，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同性婚姻在法庭和立法机构的辩论中一直左右摇摆，辩论双方都宣称有历史为佐证。要知道，几个世纪前基督教教规和世俗法规都曾经允许男子之间的相爱与结合，如果人们不清楚为什么迈克尔·福柯把同性恋说成是“灵魂的雌雄同体”，那么了解这段历史能帮助人们理解他的看法。同样，在我们急着向公众转播“不当形象”的电视公司罚款时，了解色情业最初如何受政府制约，也能增长我们的见识。赤裸裸的色情材料曾经不受任何制约，直到印刷术使色情书刊让大众读者也唾手可得时，才被加以限制，而那些制定和执行法律的人总有渠道找到他们需要的淫秽材料。最后，当我们把施特劳斯·卡恩和波兰斯基之流置于史上无耻的人渣堆之顶的时候，了解我们的法律和宗教传统如何制造了这些性掠食者，也有益于我们理解历史和人。

当然，自有人类以来，在性法律的竞技场上就一直上演着强奸、通奸、乱伦和其他的性问题。性法律的所有变化都反映出人们所采取的控制男女身体的种种措施，以及他们为什么要控制对方身体的种种原因。

第一章 引导欲望：最早的性法律

4000 年前，美索不达米亚发生了一桩杀人案，案件记录保存得十分完好。几十年的考古挖掘出土了许多刻有楔形文字的破碎陶土碑，碑上的文字都详细记录了这桩案件。因为受害人是风暴神恩利勒的高级祭司鲁 - 伊南那，风暴神恩利勒是苏美尔文明最重要的神灵之一，而命案就发生在圣城尼普尔，因此可以理解相关碑文的反复出现。案件发生时，尼普尔地区已经有人定居数千年了。

虽然指控的是一件命案，但是整个案情却与性密切相关。被告是两个自由人、一个男奴，以及鲁 - 伊南那的遗孀宁 - 达达。由于罪行严重和被害人位高权重，案件首先呈交给附近伊辛的国王，国王仔细地阅读之后，把案子交给尼普尔的九人委员会审理。

在九人委员会审理此案前，没有人怀疑鲁 - 伊南那就是被这三个男性嫌疑人所杀，而且还认定他们向宁 - 达达坦白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最令人不解的是为何宁 - 达达没有立刻向当局揭发凶手。相反，案件记录说她“闭口不谈，隐瞒此事”。她参与了谋杀吗？如果她参与谋杀，可以肯定她极有可能被判死刑：钉在尖桩上处死。如果她没有参与谋杀，她的隐而不报该当何罪呢？

先介绍点法律知识吧。在美索不达米亚，法律禁止人们向当局隐瞒

他人过错，特别是与性相关的过错。（附近的亚述也是如此，比如：娼妓不允许戴面纱，如果某个男子看到娼妓戴面纱，却一言不发，他就会被施以鞭刑，耳朵被穿上类似马缰绳的细绳，然后被牵着游街，任人嘲笑。）此外，美索不达米亚的酒吧女招待被要求偷听前来饮酒的顾客的谈话。如果听到有关犯罪的谈话而没有举报，那么酒吧女招待就会被处以死刑。还有通奸，至少女性通奸会被严惩。不忠的妻子如果背叛丈夫就会受到最严厉的处罚，被钉在长柱上，在公众面前慢慢地流血至死。

没有证据表明宁 - 达达与凶手发生了性关系，或者她参与谋杀了自己的丈夫。如果有人在九人委员会前替她好好陈述，她很可能逃过一劫，捡条小命。可是，那些貌似替她辩护的人却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为“懦弱女子”做了辩护，说宁 - 达达孤立无助，被吓倒了，所以她别无选择只能沉默。似乎这样的辩护还不足以让她输掉诉讼，她的辩护人进一步申辩说，即使她参与了谋杀，她也可能是无辜的，因为“作为一个女子……她能怎么办呢”。

4000 年之后，通过翻译这段早被湮没的话，我们仍能感受到陶碑里迸发出的九人委员会的愤怒：

不珍爱丈夫的女人可能与他的敌人“熟悉”……他可能杀了她的丈夫，然后他可能告诉了她，她的丈夫已经被杀。难道她不等同于谋杀了自己的丈夫吗？她的罪过甚至大过真正的凶手。

苏美尔语的动词“熟悉”与“性交”是同一个意思，丈夫被谋杀后，宁 - 达达隐而不报足以让审判委员认定，她很渴望这样的“熟悉”。在审判委员们的眼中，宁 - 达达根本不是弱者，他们认定她本应勇于面对任何威胁，为被谋杀的丈夫复仇。宁 - 达达被处死刑。

一对美索不达米亚夫妻的短暂生命就这样戛然而止。丈夫因不明原因被谋杀，妻子因坐视丈夫的谋杀而被处死。他们所生活的世界我们大

多数人一无所知，甚至专家们对那个社会也鲜有了解。¹

以宁-达达的案件为引子，本章对古老性法律的探索起源于人类已知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时期。尽管我应该从更早开始，但是由于资料匮乏，这样的探索之旅处处涉险。比如，1991年，一群旅行者在意大利阿尔卑斯山上发现一具冻僵的、5000年前的男尸。他身上有五十七处文身，仍穿着雪靴，带着铜斧，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铜斧似乎没有发挥作用，他是在暴力冲突中被杀的。这具被称为“冰人奥兹”的男尸起先看来没有阴茎，曾引发无数猜想（后来找到阴茎，但是似乎糟糕得装不上去）。他是因宗教仪式而被残害，或是被嫉妒的丈夫阉割？抑或，经过几千年冰冻，他的性器只是萎缩了？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即没有供我们阅读的文字材料，不知道他是否死于法律的制裁，或者其性行为是否与他的最终命运相关。尽管“奥兹”是在时间上与我们相隔并不远的祖先，但我们仍没有充足的信息，关于他和喜欢文身的邻居们秉持什么样的性观念，无法了解更多。

本章引用的案例来自西起埃及，横穿土耳其和欧亚大陆直到今天伊朗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美索不达米亚（今伊拉克）以及构成当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疆土的这个区域。这片广袤的土地既拥有过上至罗马、希腊和众多哈里发王朝，下至奥斯曼帝国这样复杂的城市文明，也培育过一队队游牧猎人构成的原始部落。这里的人们讲着形形色色的语言和方言，大多数语言和方言已经消失。这些苏美尔人、亚述人、巴比伦人、赫梯人、希伯来人、埃及人中，有奴隶和自由人、传教士和犯人、娼妓和国王、神和巫师，他们混居在一起，通婚，强奸。每个人都在各自的社会扮演着自己的角色，难免会因伤风败俗的行为举止而受到惩罚——特别是在与性有关的时候。有些人因为性受到祝福，另一些人则因为性被处死。

所有的古代文明都专注于控制人的性生活。现存最早的成文法来自早期苏美尔人的乌尔纳姆王朝（大约公元前2100年），其中相当一部分与性有关。各地最早有记录的死刑条款之一就与通奸有关。《乌尔纳姆

法典》第7条规定，已婚女子如果勾引别的男子就要被处以死刑，她们的情人则免于受到惩罚。实际上，在近东地区，所有与他人有染的妻子都难逃死刑惩罚，而情夫们的命运则掌握在她们丈夫的手中。

像《乌尔纳姆法典》这类最早出现的法律条款，都是以更早的、无法确定哪朝哪代的风俗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即使小部落结盟形成有一定形式的社会之后，亦是如此。城镇经常会受到一队队掠夺者的威胁，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入侵和抢劫的机会。通奸会破坏联盟稳定和家族血脉，让整个部落或居住地岌岌可危。从这个角度来看，《乌尔纳姆法典》处死通奸女人的做法并无创新之处，只不过这是我们知道的第一宗被记录下来的死刑案例。

古代的社会相互影响，一个部落的法律通常会被其敌人采用，并得以发展和细化。随着岁月流逝，苏美尔王朝中类似《乌尔纳姆法典》的初级性禁令逐渐演变成希伯来人详细的规章制度，这些规定进一步演化并成为教会和基督教国家的各种性法律基础。时至今日，《旧约》依然被认为是包含着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据说《托拉》（又称《律法书卷》或《摩西五经》）是上帝在山之巅于雷霆之中亲自传授给摩西的。作为神灵启示之作，《圣经》不可能有前身，至少不会有人类书写的前身。《托拉》中阐述的六百一十三条法令据说同样由创造宇宙的“那只手”书写，因此，说《圣经》汲取近东地区其他社会的文明就是暗示上帝讨教于异教的国王们。

希伯来人所声称的前身之说在1902年被打破，当时法国考古学家在伊朗古苏萨地区发现多块刻有楔形文字的黑色大石头。把石块一一拼接起来，就成了八英尺高的石柱，后来证明，上面的楔形文字是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的二百八十二条法令，缜密而全面。石柱本身雕刻于公元前1790年前后。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这不仅比《摩西五经》和《托拉》早500年，而且影响着近东法律至少长达1500年之久。此外，和摩西一样，汉谟拉比也仅仅是个使者，石柱刻有声明：国王的法律来自上天。